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吕春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春燕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吕春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春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春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吕春燕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吕春燕女士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